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告 徐振綱

被告 詹正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8,424元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記載之地址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。依上述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